

# 渭南市 临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渭临应疫办发〔2021〕141号

## 渭南市临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重点 工作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区应疫办各工作组：

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全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夯实基层防控主体责任。**各街镇和村“两委”会要切实履行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落实好街镇包村、村组包户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压紧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细化防控措施，加强物资储备和人员准备，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。要组

织动员辖区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开展群防群控。要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倡导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到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开展疫情志愿服务，筑牢农村群防群控阵地，加快补齐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短板，坚决打赢农村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**二、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。**要落实“村报告、镇采样、区检测”的防疫措施，做好农村地区消毒用品、口罩、体温计、防护服等各类防疫应急物资调拨储备。加强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强化镇村诊所、药店的前沿哨点作用。要建立镇村卫生机构与定点发热门诊的快速转诊通道，及时筛查治疗，加大监测排查力度。落实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餐饮保障，解决家庭后顾之忧，确保人身健康安全。

**三、严格设立村口健康服务点。**所有进出村道路口要设立24小时健康服务点，对进村人员、车辆，逐人、逐车测温、验码（陕西健康码、大数据行程卡）、登记、消杀，并建立台账，重点监测有西安、延安、咸阳、蒲城及国内其它省份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。

**四、严格开展人员摸排。**落实街镇干部、网格员、基层医务工作者、民警、志愿者“五包一”制度，即日起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逐户排查12月12日以来临渭区以外地区返村人员，重点排查有西安、延安、咸阳、蒲城旅居史人员，明确人员返村时间、途径地、返村后主要活动轨迹。

**五、严格落实返乡报备。**各村要逐户了解在外人员返乡意愿，动员在外人员“就地过年”，确需返乡提前72小时向所在村组报备，返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对返乡人员不报备的建立群众举报机制。

**六、严格居家隔离。**对12月12日—22日16时自西安、咸阳、延安来渭返渭人员，实行14+7+3（14天居家隔离、7天健康监测、连续3次核酸检测），此期间，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，集中隔离政策不变。对12月22日16时以后离开西安、咸阳、延安的来渭返渭人员，实行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，集中隔离14天。对12月20日—12月26日18时离开蒲城来渭返渭人员，实行14天居家隔离，此期间，从蒲城党睦镇民地村、党睦镇卫生院、陈庄火车站、陈庄卫生院、蒲城县医院返回人员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政策；对12月26日18时离开蒲城来渭返渭人员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政策。对目前正处在医学观察隔离人员，在解除医学观察隔离后，要坚决再落实居家隔离14天制度。

**七、严格农村重点场所疫情防控。**坚持农村公共场所管理责任到人，对农村集贸市场、超市便利店、养老福利机构、托幼机构和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严格落实扫码登记、体温检测、清洁消杀等措施。加强对农村宗教、聚集性活动等重点区域管控，严格控制集会、灯会、庙会、文艺演出等活动，确需举办，严格报备，落实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防控主体责任。开展移风易俗，倡导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。以“八清一改”为重点，扎实开展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环境消杀，对房前屋后、道路两侧垃圾堆、臭水沟、农村厕所、垃圾堆放点及养殖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消杀。继续分类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加强厕所废物治理，防止新型冠状病毒“粪口传播”。

**八、确保农产品农资供销顺畅。**做好蔬菜、肉、蛋、奶产品生产供给，保障活畜、活禽、原料奶及种苗、农药、化肥、饲草饲料、兽药、动物防疫用品等安全畅通。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

测，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，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、有序产出。严禁以防疫为名，不顾实际情况，擅自采取“封村”“封路”等极端行为，确保群众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能出村下地从事生产，确保农产品能出得了地、进得了城，农业生产必需品能及时到达田间地头、养殖圈舍。

**九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与引导。**要强化疫情防控宣传，对所有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学习培训，及时掌握省市区疫情防控最新政策，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落实好戴口罩、打疫苗、勤洗手、不聚集、常通风、一米线等个人防护措施。引导农民群众理性对待疫情发展，不恐慌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配合防疫工作人员做好核酸采集、测温、“二码”登记查验、居家隔离等相关工作。做好农村居家隔离人员心理辅导，确保安稳度过居家隔离期。

渭南市临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 
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